11-5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目　　錄

中華民國 9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4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8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10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26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52
3・各項費用彙計表	54－57
4・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59
5・資本支出分析表	60－61
6・人事費分析表	63
7・預算員額明細表	64－65
8・公務車輛明細表	66－69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71
10・轉帳收支對照表	73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74－75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7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	78－79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1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4年度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所屬9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本局依據行政院9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9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推動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法制化作業，強化國家資產一元化管理機制，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率；建立完整國家資產資訊，統合並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出售業務，以挹注國庫收入；擴大辦理委託經營與改良利用，多元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簡化國有財產工作流程，以縮短作業時程；落實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15%）	一	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家資產資料（5%）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釐整異動累進數/預估未來4年釐整異動總額）x 100%	21%
		二	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筆數（錄）（4%）	1	統計數據	（預計逐年接管筆數累進數/預估未來4年接管總數）x 100%	25%
		三	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之處分收益（4%）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處分收益累進數/預估未來4年處分收益總額）x 100%	26.24%
		四	檢討國有財產出租、出售、改良利用等業務，落實分層負責，縮短處理時效（1%）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縮短決行層級累進數/預估未來 4 年縮短決行層級總數）x 100%	25%
		五	落實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成效（1%）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改善為民服務措施累進數/預估未來 4 年改善為民服務措施總數)x100%	25%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所屬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國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	一、達成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方案所設定未來4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收益金額之比例	24	本局預估91年度至94年度國有土地處分收益金額1,271億，92年度預定達成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收益年度目標值為24，金額305億元;實際處分收益金額合計為363億7,975萬元，達成目標值28.6；國有財產局辦理有償撥用、使用補償金、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項業務，績效良好；有償撥用實際處分收益金額達180億6,606萬元，達成度671.8%，使用補償金收益達9億5,200萬元，達成度147%，委託經營業務實際處分收益金額達1億7,045萬元，達成度170%，改良利用業務實際處分收益金額達9,390萬元，達成度112.9%。
	二、達成原台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所設定未來3年清查完成國有非公用土地筆數之比例	32.5	92年度完成清查筆數3萬8,356筆，較原訂目標值3萬5,729筆超過2,627筆，依總目標10萬9,935筆計算，達成目標值為34.9。

二、上（9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國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	一、達成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方案所設定未來4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收益金額之比例	本年度截至6月底止，有償撥用8億3,085萬元，出租收益5億5,513萬元，達成率31.74%，使用補償金實際收入4億3,634萬元，達成率48.48%，出售國有非公用土地售價得款124億3,805萬元，達年度預算數34.49%，委託經營託經營權利金收取4,271萬元，達成率119%，改良利用經營收益4,679萬元，達成率94%。
	二、達成原台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所設定未來3年清查完成國有非公用土地筆數之比例	本年度截至6月底止，完成清查非公用土地2萬1,459筆，達年度預定數3萬5,070筆之61.19%。

主　要　表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29,158,053	39,760,242	25,733,392	-10,602,189	
				0400000000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01	-	
				04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	-	101	-	
				0417400300					
		1		賠償收入	-	-	101	-	
				04174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0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國有地開發案未經核准先行使用國有土地之賠償金等收入。
				0500000000					
2				規費收入	30,177	30,141	33,133	36	
				05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30,177	30,141	33,133	36	
				05174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0,177	30,141	33,133	36	
				051740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7	141	156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517400313					
			2	服務費	30,000	30,000	32,97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營事業機構或政府作業基金價購國有財產移轉處理，及依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繼續配合軍方處理老舊眷村基地等作業費收入。
				0700000000					
3				財產收入	29,058,742	39,656,677	25,568,746	-10,597,935	
				07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9,058,742	39,656,677	25,568,746	-10,597,935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2,575,731	2,898,854	3,313,195	-323,123	
				0717400101					
			1	利息收入	26,550	35,000	117,600	-8,4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有不動產售價分期付款加計利息及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0717400105					
			2	權利金	38,000	36,000	204,984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公開招標（或專案）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
				0717400106					
			3	租金收入	2,511,181	2,827,854	2,990,610	-316,67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依照出租房地可收入數，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1,55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8,891千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元。 2.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75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0,000千元。 3.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132,5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548千元。 4.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租金收入6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千元。 5.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租金收入3,6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全數撥充作爲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 6.各地區國有非公用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等合作經營改良利用收入1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0千元。 7.上年度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會同開發分配收入1,27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23,948,802	31,497,533	19,955,823	-7,548,731	
			1	0717400202 土地售價	23,945,503	31,492,931	19,944,985	-7,547,42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爲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繼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22,939,3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404,648千元。 2.依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依舊有眷村改建規定繼續配合軍方處理老舊眷村基地之土地售價收入9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00千元，撥充作爲眷村改建補助原眷戶之用。 3.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售價收入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辦理土地放領之土地售價收入105,715千元，與上年度同。 5.上年度國有山坡地放領地價收入42,78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	0717400203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2,687	2,000	10,830	687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收入。
			3	0717400204 動產售價	10	2,000	-	-1,99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售價收入。
			4	0717400205 有價證券售價	600	600	8	-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有價證券售價收入。
			5	0717400206 權利售價	2	2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他人土地上之國有地上權等權利售價收入。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2,534,189	5,260,270	2,299,644	-2,726,081	
			1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4	5,384	6	-5,3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依照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及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規定，新增贈與寺廟教堂使用之國有土地估列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每案編列1千元，合共4千元。 2.上年度配合行政院新聞局編列捐助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國有土地作價收入5,379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3.上年度辦理贈與雲林縣西螺廣福宮等使用之國有土地計有5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5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2	071740030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1	2,647,349	1	-2,647,34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依照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及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規定，新增贈與寺廟教堂使用之國有房屋估列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與上年度同。 2.上年度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列捐贈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有不動產作價收入1,396,828千元及捐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有不動產作價收入1,250,52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717400303					
			3	動產作價	2,534,184	2,607,537	2,299,637	-73,353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照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第五條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列捐贈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有動產作價收入986,057千元及捐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有動產作價收入1,548,127千元。
				0717400600					
		4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8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1100000000					
4				其他收入	69,134	73,424	131,412	-4,290	
				11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69,134	73,424	131,412	-4,290	
				1117400900					
		1		雜項收入	69,134	73,424	131,412	-4,290	
				11174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	1,500	2,544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訴訟費等。
				11174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67,634	71,924	128,868	-4,2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36,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初鹿牧場委託臺灣土地銀行經營收入31,3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90千元。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017000000				
1				財政部主管	1,673,433	1,611,448	61,985	
				00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673,433	1,611,448	61,98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604,741千元，連同銓敘部「一般行政」科目移入6,707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1,673,433	1,611,448	61,985	
				4017400100				
		1		一般行政	770,084	709,830	60,254	1.本年度預算數770,084千元，包括人事費698,405千元，業務費62,359千元，設備及投資7,100千元，獎補助費2,22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98,4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4人及約僱人員106人之人事費53,67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1,6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房屋租金1,703千元，增列購置掌上測距儀、電子雷射經緯儀及投影機等經費8,284千元，計淨增6,581千元。
				4017400200				
		2		國有財產業務	853,617	841,452	12,165	1.本年度預算數853,617千元，包括業務費853,610千元，獎補助費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經費78,2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原台灣省有不動產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等經費77,340千元，增列國外旅費等1,817千元，計淨減75,523千元。 (2)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經費730,1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山坡地與邊際養殖用地放領計畫經費7,000千元及國有財產賦稅等80,130千元，合共增列87,130千元。 (3)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經費6,3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定地上權業務之規劃及探勘作業費600千元。 (4)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38,8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他產資料轉檔費及電腦耗材等1,158千元。
				40174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132	59,066	-9,934	
				4017409001				
			1	土地購置	100	100	0	本年度預算數100千元，係購置零星畸零地所需地價款，與上年度同。
				4017409002				
			2	營建工程	1,500	16,264	-14,76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花蓮分處辦公廳舍整修經費1,500千元。 2.上年度宜蘭分處搬遷至宜蘭地政大樓所需辦公廳舍裝修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264千元如數減列。
				401740901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49	2,400	1,24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汰購電話總機、傳真機及機車31輛等經費3,649千元。 2.上年度汰購機車28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00千元如數減列。
				4017409019				
			4	其他設備	43,883	40,302	3,58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租購國有財產管理業務用電腦設備5套經費133,552千元，分別自90年度、91年度及93年度起以5年租賃方式辦理，除90年度至93年度共已編列68,037千元外，本年度分別續編第5年、第4年及第2年經費合共26,8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38千元。 2.新增租賃個人電腦、雷射印表機及週邊設備等經費9,304千元。 3.新增購置個人電腦軟體、網路圖形伺服器軟體及開發公文管理系統、資料轉換等經費7,737千元。 4.上年度購置個人電腦軟體、網路圖形伺服器軟體及國有公用財產線上傳輸管理系統開發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322千元如數減列。
				4017409800				
		4		第一預備金	600	1,100	-5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4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2				規費收入	177	
				05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77	
				05174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77	
				051740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7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77千元。
						700元× 12月× 6人=50,400元。
						600元× 12月× 15人=108,000元。
						400元× 12月× 4人=19,200元。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400313 _服務費	預算金額	30,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2				規費收入	30,000	
				05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30,000	
				05174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0,000	
				0517400313		
			2	服務費	30,000	係國營事業機構或政府作業基金價購國有財產移轉處理，及依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繼續配合軍方處理老舊眷村基地等作業費收入。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6,55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處及所屬各分處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售價分期付款加計利息部分及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3				財產收入	26,550	
				07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6,550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26,550	
				0717400101		
			1	利息收入	26,550	爲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及利用，辦理國有不動產售價分期付款加計利息及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38,0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處及所屬各分處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所得之權利金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七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3				財產收入	38,000	
				07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38,000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38,000	
				0717400105		
			2	權利金	38,000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公開招標或專案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38,000千元。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511,181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及所屬臺灣各地區辦事處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依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所得之租金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3				財產收入	2,511,181	
				07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511,181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2,511,181	
				0717400106		
			3	租金收入	2,511,181	1.依照出租房地可收入數，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1,550,000千元。 2.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750,000千元。 3.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租金收入132,581千元。 4.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租金收入60,000千元。 5.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中央持分部分3,60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 6.各地區國有非公用土地與公營事業機構等合作經營改良利用收入15,000千元。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2 土地售價	預算金額	23,945,503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及所屬臺灣各地區辦事處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九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3				財產收入	23,945,503	
				07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3,945,503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23,945,503	
				0717400202		
			1	土地售價	23,945,503	1.爲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繼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合作開發等收入22,939,388千元。 2.依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依舊有眷村改建規定繼續配合軍方處理老舊眷村基地之土地售價收入900,000千元。 3.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售價收入400千元。 4.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辦理土地放領之土地售價收入105,715千元，與上年度同。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3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預算金額	2,687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處及所屬各分處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九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3				財產收入	2,687	
				07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687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2,687	
				0717400203		
			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2,687	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4 動產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及所屬臺灣各地區辦事處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五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3				財產收入	10	
				07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0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10	
				0717400204		
			3	動產售價	10	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5 有價證券售價	預算金額	6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及所屬臺灣各地區辦事處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有價證券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六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3				財產收入	600	
				07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600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600	
				0717400205		
			4	有價證券售價	600	處理國有有價證券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6 權利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及所屬臺灣各地區辦事處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權利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七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3				財產收入	2	
				07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2	
				0717400206		
			5	權利售價	2	處理他人土地上之國有地上權等權利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及所屬臺灣各地區辦事處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作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3				財產收入	4	
				07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4	
				0717400300		
		3		財產作價	4	
				0717400301		
			1	土地作價	4	依照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及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規定，估列寺廟教堂使用之國有土地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每案編列1千元，合共4千元。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071740030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及所屬臺灣各地區辦事處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作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3				財產收入	1	
				07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	
				0717400300		
		3		財產作價	1	
				0717400302		
			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1	依照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及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之國有房屋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0717400303 動產作價	預算金額	2,534,184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及所屬臺灣各地區辦事處積極處理國有動產之作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3				財產收入	2,534,184	
				07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534,184	
				0717400300		
		3		財產作價	2,534,184	
				0717400303		
			3	動產作價	2,534,184	1.依照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列捐贈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有動產作價收入986,057千元。 2.依照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列捐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有動產作價收入1,548,127千元。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600 - 廢舊物資售價 -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舊報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3				財產收入	20	
				07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0	
				0717400600		
		4		廢舊物資售價	20	出售廢紙等收入。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400900 雜項收入	-11174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會計室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及所屬臺灣各地區辦事處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4				其他收入	1,500	
				11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500	
				1117400900		
		1		雜項收入	1,500	
				11174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訴訟費等。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400900 -1117400909 雜項收入 _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7,634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會計室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及所屬臺灣各地區辦事處處理絕戶遺產清償案及初鹿牧場委託臺灣土地銀行經營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4				其他收入	67,634	
				11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67,634	
				1117400900		
		1		雜項收入	67,634	
				11174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67,634	1.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36,300千元。 2.初鹿牧場委託臺灣土地銀行經營收入31,334千元。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70,084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局及所屬所需之機械與雜項設備。

預期成果：

1.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2.其他設備預計依預算執行購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698,405	秘書室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職員567人，技工40人，工友42人，聘用27人，約僱186人，計編列人事費698,405千元。
0100 人事費	698,40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0,88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39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528		
0111 獎金	99,397		
0121 其他給與	26,826		
0131 加班值班費	33,19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320		
0151 保險	41,8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1,679	秘書室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本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62,359千元。 (1)本局及各地區辦事處、分處耗用水電費，本年度計需15,219千元（1,268,250元× 12月＝15,219,000元）。 (2)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及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864千元（72,000元× 12月＝864,000元）。 (3)本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停車位及所屬彰化分處現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租用辦公房屋及停車位，面積共計1,343.05平方公尺，本年度計需620千元（185,650元× 3月+7,000元× 9月＝619,950元）。 (4)公務車輛150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541千元。 (5)本局及所屬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本年度計需1,737千元，包括： <1>辦理辦公廳舍電子設備險、火險及附加地震險，本年度計需350千元。 <2>大型車2輛，公務轎車9輛，中小型車14輛及機車125輛保險費，本年度計需1,38
0200 業務費	62,359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15,219		
0203 通訊費	86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0		
0221 稅捐及規費	541		
0231 保險費	1,7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55		
0271 物品	3,136		
0279 一般事務費	15,7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4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4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9		
0291 國內旅費	1,080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299 特別費	426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70,0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7,100		7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220		(6)本局及各地區辦事處、分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5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880		(7)本局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完成檔案編目建檔，本年度計需15,55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20		(8)公務車輛油料費，大型車2輛，每輛每月254公升，公務轎車9輛，每輛每月210公升，小型客貨車14輛，每輛每月210公升，機車125，每輛每月34公升，本年度計需115,056公升，每公升以22.2元計，本年度計需2,554千元。
0481 慰問金	2,220		(9)本局配合台北市實施隨袋徵收垃圾費，全年度計需75千元。
			(10)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507千元。
			(11)按職員567人，約聘僱人員213人，技工、工友82人，合計862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4,800元，本年度計需4,138千元。
			(12)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保全及購置書報雜誌等經費，本年度計需4,848千元。
			(13)本局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本年度計需6,760千元（563,330元× 12月＝6,759,960元）。
			(14)本局及各地區辦事處、分處辦理所屬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3,349千元。
			(15)公務汽機車維護費（2年至4年24,939元×1輛＋6年以上49,877元× 24輛＋機車1,663元× 125輛），本年度計需1,430千元。
			(16)按職員567人及約聘僱人員213人，合計780人，辦公器具養護費每人每年1,048元，本年度計需817千元。
			(17)本局及各地區辦事處、分處依消防法第九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70,0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經費，本年度計需539千元。 (18)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洽公及宣導等所需短程車資200千元及旅費1,080千元。 (19)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500千元。 (20)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1)特別費426千元。 2.汰換及增購本局及所屬所需之雜項設備，本年度計需7,100千元，包括： (1)新購電子雷射經緯儀、個人數位助理、掌上測距儀、雷射光波測距儀及數位相機等設備3,220千元。 (2)汰購冷氣機、投影機、自動蓋印機、電動打孔機、電動布幕、飲水機及活動檔案櫃等設備3,880千元。 3.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370人，每人三節慰問金6,000元，本年度計需2,220千元。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53,617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公用財產建檔作業、財產檢核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會同開發風景特定區、加強國有財產委託經營及辦理設定地上權作業、基地與社區之研究規劃及建築開發計畫等業務。

4.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預計完成接管非公用財產14,222筆、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2,155筆、未登記地清理2,91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848筆、代管無人繼承遺產662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3,926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107,463筆、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581,291筆、公用財產產籍管理120,000筆等。

2.預計完成國有財產維護管理1,615筆、占用地處理52,460筆、國有財產委託管理7,741筆、國有財產出租155,608件、非公用財產出售5,834筆、代估代售案68件、基隆河新生地處理5件、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3,323筆、非公用財產贈與5件、非公用財產放領11,828筆、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9件及國有財產估價4,210件。

3.規劃國有土地開發及有關建築工程業務，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4.完成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開發，擴大網際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功能及資料建檔、軟硬體設備維護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78,298	接收保管組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本計畫係本局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等1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產籍管理及撥用借用等業務，計列經費78,29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即接管各級政府機關已無需公用之財產及應移交未移交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3,30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接管及清理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購置相關書籍及會議餐點等經費1,800千元。 (2)辦理移轉、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共需4,200千元，包括： <1>土地鑑界費，全年度計需2,564千元（4,000元× 641筆＝2,564,000元）。 <2>土地複丈費，全年度計需660千元（800元× 825筆＝660,000元）。 <3>土地謄本費，全年度計需40千元（20元× 2,000筆＝40,000元）。 <4>書狀費，全年度計需76千元（80元× 950
0200 業務費	78,296		
0203 通訊費	2,5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58		
0221 稅捐及規費	39,74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73		
0271 物品	2,652		
0279 一般事務費	8,36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8		
0291 國內旅費	9,056		
0293 國外旅費	520		
0295 短程車資	485		
0400 獎補助費	2		
0442 獎勵金	2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53,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筆＝76,000元）。 <5>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全年度計需860千元。 (3)辦理土地產權業務案件糾紛及訴訟，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八、十一、十三、十五條等規定計算之訴訟案件擔保金，全年度計需4,000千元。 (4)接管房屋維修費，全年度計需786千元（65,500元× 12月＝786,000元）。 (5)以論件計酬方式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全年度計需1,200千元（80元× 15,000筆＝1,200,000元）。 (6)依國有財產法第七十三條國有財產漏未接管，經舉報後發現，或被人隱匿經舉報後收回，或經舉報後始撈取、掘獲者，給予舉報人按財產總值一成以下之獎金，全年度計需2千元。 (7)接管房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630千元（52,500元× 12月＝630,000元）。 (8)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85千元及旅費600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九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10,91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600千元。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8,860千元，包括： <1>地籍圖（簿）謄本費，全年度計需76千元（20元× 1,900筆× 2張＝76,000元）。 <2>土地鑑界費，全年度計需7,200千元（4,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53,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元× 1,800筆＝7,200,000元）。 <3>土地複丈費，全年度計需1,006千元（800元× 1,257筆＝1,005,600元）。 <4>書狀費，全年度計需134千元（80元× 1,676筆＝134,080元）。 <5>辦理未登記土地登記規費，全年度計需444千元。 (3)辦理未登記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1,450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之不動產、有價證券、債權、高爾夫球會員證、有限公司出資額、動產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以實稅收，計列經費1,09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500千元。 (2)申領地籍圖簿及複丈等地政規費，共需590千元，包括： <1>申領地籍圖（簿）謄本費，全年度計需20千元（20元× 500筆× 2張＝20,000元）。 <2>土地複丈費，全年度計需570千元（600元× 950筆＝570,000元）。 4.經法院裁定本局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3,31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200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399千元（33,250元× 12月＝399,000元）。 (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1,425千元（475,000元× 3個辦事處＝1,425,000元）。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53,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因各案由法院裁定代管至終結管理人職務時間較長，代管標的又屢有糾紛，歷年累積未結案件頗多，為清理舊案，必須以論件計酬方式僱請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全年度計需840千元（5,000元× 168件＝840,000元）。 (5)代管房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210千元（17,500元× 12月＝210,000元）。 (6)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237千元。 5.依「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辦理勘查及後續作業，及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33,88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全面清查計畫、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290千元。 (2)勘（清）查人員車輛油料費500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所需租金，共需1,020千元（28,333元× 12月× 3輛＝1,019,988元）。 (4)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及登記等所需規費，共需19,812千元，包括： <1>地籍圖（簿）謄本費，全年度計需3,325千元（20元× 83,125筆× 2張＝3,325,000元）。 <2>土地鑑界費，全年度計需11,960千元（4,000元× 2,990筆＝11,960,000元）。 <3>土地分割費，全年度計需1,227千元（800元× 1,534筆＝1,227,200元）。 <4>地目變更登記，全年度計需2,700千元（400元× 6,750筆＝2,700,000元）。 <5>書狀費，全年度計需600千元（80元× 7,500筆＝600,000元）。 (5)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53,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養等經費928千元。 (6)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以論件計酬方式辦理，全年度計需919千元（50元× 18,380筆＝919,000元）。 (7)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以論件計酬方式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之經費，全年度計需2,400千元（120元× 20,000筆（件）＝2,400,000元）。 (8)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400千元及旅費6,619千元。 6.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建立新卡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9,61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經費2,368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3,284千元（20元× 164,200筆＝3,284,000元）。 (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138千元（11,500元× 12月＝138,000元）。 (4)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重新晒圖，以論件計酬方式辦理，全年度計需1,000千元（40元× 25,000張＝1,000,000元）。 (5)以論件計酬方式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全年度計需2,829千元（10元× 282,900筆＝2,829,000元）。 7.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30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53,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印製表件、業務聯繫等經費922千元。 (2)以論件計酬方式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之抄錄，全年度計需228千元（80元×2,850件＝228,000元）。 (3)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局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150千元。 8.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大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全年度計需3,000千元。 9.為統合國家資產之經營管理，強化國家資產之運用效益，本局已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91年5月25日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國家資產地理資訊系統，該二系統所展現之成果，可作為國土規劃、土地利用及各項經濟建設等之基礎資料，俾供國家資產統籌調配運用參考，自當隨時充實或更新異動該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資料。故為嗣後二系統之維護、更新及管理事宜，本局已訂有「國家資產資料庫應用系統及國家資產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管理作業計畫」並成立作業小組運作，其屬任務性編組，置組員7人，由業務組室人員兼任，另置工作人員5人，其中按件計酬人員3人、志工2人，計列經費1,357千元。 10.依財政部94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針對外交部經管境外國有財產管理使用情形，加強檢核，編列國外旅費520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730,108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本計畫係本局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等1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等業務，計列經費730,108千元，項目如下： 1.估價委員（計48人）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1,728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30,30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資料表件印製、文宣品、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及研究
0200 業務費	730,103		
0202 水電費	2,080		
0203 通訊費	3,69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22		
0221 稅捐及規費	478,027		
0231 保險費	11,251		
0241 兼職費	1,728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53,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29		報告等經費1,600千元。
0251 委辦費	7,000		(2)委由郵局或便利超商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2,000千元。
0271 物品	3,022		(3)影印機租金162千元（13,500元× 12月＝162,000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5,296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共需經費4,378千元，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082		<1>地籍圖（簿）謄本費，全年度計需378千元（20元× 9,450筆× 2張＝378,000元）。
0291 國內旅費	12,267		<2>土地鑑界費，全年度計需4,000千元（4,000元× 1,000筆＝4,000,000元）。
0294 運費	8,776		(5)出租房屋修繕費及危樓拆除費，全年度計需720千元（60,000元× 12月＝720,000元）。
0295 短程車資	1,327		(6)爲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抄錄清冊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以論件計酬方式辦理，全年度計需9,942千元（80元× 124,275件＝9,942,000元）。
0400 獎補助費	5		(7)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六十三、七十七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爲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爲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局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10,000千元。
0431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5		(8)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廢棄物清除及圍籬費，全年度計需840千元（70,000元× 12月＝840,000元）。
			(9)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短程車資165千元及旅費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53,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96千元。 3.以訴訟或勸導方式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等業務，計列經費59,871千元，項目如下： (1)以訴訟或勸導方式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478千元。 (2)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租用車輛所需租金，全年度計需1,360千元（28,333元× 12月× 4輛＝1,359,984元）。 (3)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37,406千元，包括： <1>鑑界費：每筆4,000元，全年度預計629筆，計需2,516千元（4,000元× 629筆＝2,516,000元）。 <2>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爲1.1%，二審及三審爲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爲2.75%計算，計需32,250千元。 <3>執行費：聲請強制執行，全年度預計2,200筆，每筆執行費以法院1次3人會同辦理，每人次400元計算，計需2,640千元（400元× 3人× 2,200筆＝2,640,000元）。 (4)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863千元（71,925元× 12月＝863,100元）。 (5)本年度預計處理占用地55,370筆，共需15,095千元，包括： <1>撰狀費：每筆平均撰狀2次，每次600元，全年度預計1,000筆，計需1,200千元（600元× 1,000筆× 2次＝1,200,000元）。 <2>出庭費：每筆平均出庭2次，每次500元，全年度預計1,010筆，計需1,010千元（500元× 1,010筆× 2次＝1,010,000元）。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53,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律師費：全年度預計有61件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每案以二審計，每審爲50,000元，計需6,100千元（50,000元× 61件× 2審＝6,100,000元）。 <4>論筆計酬：處理被占用房地，須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需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每筆1,000元，全年度預計辦理5,685筆，計需5,685千元（1,000元× 5,685筆＝5,685,000元）。 <5>拆除工資：僱工拆除違章建物及砍伐超限地上物，計需1,100千元（2,000元× 10人× 55天＝1,100,000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238千元（103,167元× 12月＝1,238,004元）。 (7)配合排除被占用案件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300千元及旅費2,131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及本局作業費，計列經費23,364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654千元。 (2)國有非公用土地經本局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高雄港務局及基隆港務局代管高雄港及基隆港區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全年計需支付管理費3,200千元。 (3)各縣市政府代管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繼續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辦理放領事宜，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8,690千元。 (4)爲國土保安計畫林地收回及其他林地收回所需之林木補償經費10,000千元。 (5)本局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爲辦理委託代管及招標委託事宜等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地區辦事處返局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322千元及旅費498千元。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53,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依本局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402,430千元，包括地價稅387,815千元、房屋稅13,615千元及工程受益費1,000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爲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3,46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會議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與電話聯繫等經費830千元。 (2)辦理國有財產估價人員車輛油料費44千元。 (3)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需以論件計酬方式辦理，全年度計需550千元（5,000元× 110件＝550,000元）。 (4)本局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別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召開估價作業會議或自行召開估價會議及查估地價等作業經費925千元。 (5)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240千元及旅費880千元。 7.辦理本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中央各機關移交之房地、代處理土地及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40,85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售、標售及放領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2,636千元。 (2)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全年度預計辦理90次，計需13,500千元（150,000元× 90次＝13,500,000元）。 (3)辦理標售及放領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共需1,003千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53,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40元× 25,075筆＝1,003,000元）。 (4)待處理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672千元（56,000元× 12月＝672,000元）。 (5)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共需5,100千元，包括： <1>出庭費，每案均出庭2次，每次500元，預計2,700件，全年度計需2,700千元（500元× 2700件× 2次＝2,700,000元）。 <2>撰狀費，每案平均撰狀2次，每次600元，預計2,000件，全年度計需2,400千元（600元× 2,000件× 2次＝2,400,000元）。 (6)以論件計酬方式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預計辦理13,000件，每件380元，全年度計需4,940千元（380元× 13,000件＝4,940,000元）。 (7)以論件計酬方式辦理標售案件業務，每件1,100元，預計5,000件，全年度計需5,500千元（1,100元× 5,000件＝5,500,000元）。 (8)待處理房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004千元（83,650元× 12月＝1,003,800元）。 (9)辦理讓售、標售及放領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短程車資300千元及旅費6,204千元。 8.辦理委託代估代售財產業務等，計列經費89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估及代售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印製標單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39千元。 (2)標售公告費，每次60,000元，預計辦理6次，計需360千元（60,000元× 6次＝360,000元）。 (3)為辦理代估代售業務，須編造估價表、報表、清冊及辦理現值申報與產權移轉等工作，以論件計酬方式辦理，每件500元，預計辦理92件，全年度計需46千元（500元× 92件＝46,000元）。 (4)辦理點交、會勘及估價等旅費345千元。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53,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3,60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租、出售所需文具紙張及印刷文件表格等費用共需2,080千元，各單位按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387千元。 (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1,095千元，中央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730千元。 (3)中央及臺北市、縣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爲5,400,000元，按該數額五分之一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爲1,080,000元，按2／3比例分擔經費，全年度計需720千元。 (4)以論件計酬方式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理120件，每件6,875元，計需825,000元，按2／3比例分攤，全年度計需550千元。 (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320千元，各單位按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213千元。 10.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計列經費200千元，包括： (1)土地謄本費、地籍圖謄本費、使用分區證明及書狀費，計需1千元（220元× 5件＝1,100元）。 (2)土地鑑界費，計需12千元（4,000元× 3件＝12,000元）。 (3)土地複丈費，計需2千元（600元× 4件＝2,400元）。 (4)登記費，計需185千元（37,000元× 5件＝185,000元）。 11.辦理本局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僱工費及環境清理費等，本年度計需156,389千元，包括：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53,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水電通訊費2,128千元。 (2)維修費28,745千元。 (3)保險費11,251千元。 (4)保全費24,586千元。 (5)訟訴費用19,387千元。 (6)差旅費1,500千元。 (7)僱工費38,306千元。 (8)環境清理費16,391千元。 (9)垃圾清運費8,776千元。 (10)其他什支5,319千元。 12.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條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公有山坡地放領，以達扶植自耕農及促進山坡地保育利用之目的。惟山坡地是否繼續放領，內政部刻依行政院指示檢討中，但相關作業仍由各縣市政府繼續進行中，本局負擔自管之公有山坡地，94年度所需委辦經費爲5,100千元，其內容爲： (1)苗栗縣政府計需148千元。 (2)南投縣政府計需1,410千元。 (3)嘉義縣政府計需1,735千元。 (4)花蓮縣政府計需148千元。 (5)台東縣政府計需1,659千元。 13.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公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以達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之目的。惟公地是否繼續放領，內政部刻依行政院指示檢討中，但相關作業仍由各縣市政府繼續進行中，94年度所需委辦經費爲1,900千元，其內容爲： (1)雲林縣政府計需675千元。 (2)嘉義縣政府計需680千元。 (3)台南縣政府計需525千元。 (4)高雄縣政府計需20千元。 14.依照「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及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新增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及房屋計5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5千元。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53,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6,344	改良利用組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本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基地、社區建築及開發規劃、中央辦公廳舍及眷舍住宅興建、及國有財產開發經營等業務，計列經費6,344千元：
0200 業務費	6,344		1.勘選都市內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土地研究開發及都市外適合觀光遊憩用地加以規劃利用，計需經費240千元，項目如下：
0203 通訊費	143		(1)辦理國有財產開發規劃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報告之打印、業務聯繫、外勤勘查人員車輛油料及業務簡報等經費8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61		(2)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分區使用證明等規費共需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3)赴開發社區、基地實地勘察或宣導及開會等旅費120千元。
0271 物品	582		2.勘選基地面積70坪以上之國有眷舍加以改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改善都市觀瞻，以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不足問題，計需經費280千元，項目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3,928		(1)辦理中央辦公廳舍及眷舍住宅興建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報告之打印、業務聯繫、召開工程協調會及勘察巡視計畫基地之車輛油料等經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50		(2)申請土地地籍圖（簿）謄本、土地鑑界及分割等規費共需6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80		(3)辦理工程估驗等旅費120千元。
			3.本局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等16個單位辦理將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4,135千元，項目如下：
			(1)爲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查核代營業務之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電話聯繫等經費，全年度計需523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登報及印製招標委託清冊、招標文件、辦理招標業務等經費，全年度計需3,300千元（110,000元× 2案×15個辦事處及分處＝3,300,000元）。
			(3)本局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爲辦理委託經營業務分赴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接洽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53,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公務與各地區辦事處、分處返局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50千元及旅費162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開發及經營，項目如下： (1)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國有土地開發計畫：辦理開發區內觀光遊憩資源、設施，加速地方建設，並配合觀光局特定區開發進度辦理釘樁、測量、登記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開發所得收入，按分配比例，由本局解繳國庫。 (2)委託內政部辦理參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捷運系統新店線大坪林站第4、5基地聯合開發計畫：提供原為內政部管理之國有土地興建捷運車站相關設施及興建地上18層、地下3層辦公大樓乙棟，總面積46,057平方公尺，實施要領包括： <1>委託內政部辦理基地開發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監督開發案之執行。 (3)委託交通部會同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之興建：提供土地興建地上20層、地下4層之辦公大樓，以解決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不足問題，實施要領包括： <1>委託辦理開發計畫之擬訂及報核。 <2>配合工程進度，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3>配合開發案之執行。 (4)國有初鹿牧場繼續委託臺灣土地銀行經營。 (5)以上開發計畫業務共需經費1,171千元，包括： <1>辦理開發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工程文件資料之打印及召開工程協調會等經費600千元。 <2>為辦理開發業務，洽領地籍圖簿謄本及複丈等規費共需121千元。 <3>赴東北角、新店工地等勘查所需短程車資30千元及旅費420千元。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53,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共需經費518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工程文件資料之打印等經費，全年度計需10千元（每案5,000元× 2案＝10,000元）。 <2>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地上權，洽領地籍圖簿謄本及土地鑑界費，全年度計需40千元（4,000元× 10筆＝40,000元）。 <3>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地上權所需公告費，全年度計需40千元（每案20,000元× 2案＝40,000元）。 <4>會同相關機關（構）辦理先期規劃及探勘等作業，全年度計需400千元（每案400,000元× 1案＝400,000元）。 <5>辦理設定地上權招標標的勘查及會同鑑界等所需旅費28千元。
04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38,867	資訊室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本計畫計列經費38,867千元,項目如下: 1.數據通信費6,661千元，包括爲因應業務大幅成長，原有數據專線速率辦理提升至T1之數據專線提升費用、數據專線通信費、網際網路數據專線通信費及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通信費。 2.電腦耗材6,680千元，包括報表紙、色帶、磁帶、光碟片、磁碟片、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雷射印表機用感光鼓、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2,000千元。 4.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維護費11,000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3,875千元，包括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地政電子閘門整合系統與網站系統功能增修等維護費及個人電腦套裝軟體維護費。 6.他產資料轉檔費7,660千元，包括土地登記簿262萬筆、建物登記簿77萬筆、地籍圖資料262萬筆及航測地形圖資料165萬筆等轉檔費。
0200 業務費	38,867		
0201 教育訓練費	991		
0203 通訊費	6,661		
0215 資訊服務費	16,8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60		
0271 物品	6,680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53,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教育訓練費991千元，包括電腦使用者操作教育訓練費、資訊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費、資訊人員進階訓練費及主管人員管理課程講習費。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01　土地購置	預算金額	100

計畫內容：
購置零星畸零地。

預期成果：
達到合併國有土地有效運用，擴展整體規劃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購置	100	管理處分組	購置零星畸零地所需價款，本年度計需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01 土地	100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5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花蓮分處辦公廳舍裝修工程	1,500	秘書室	本局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辦公廳舍裝修工程費1,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0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649

計畫內容：
增購本局及所屬所需之交通及通訊設備。

預期成果：
增購本局及所屬所需之交通及通訊設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及添購運輸設備	3,649	秘書室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汰換及增購本局及所屬所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計需3,649千元，包括： 1.汰換及增購本局及所屬已屆使用年限之一般公務用機車31輛，計需1,240千元。 2.汰換及增購本局及所屬所需之傳真機、對講機及擴音設備2,40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649		
0305 運輸設備費	1,240		
0319 雜項設備費	2,409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3,883

計畫內容：
換裝及增設電腦主機年租金。

預期成果：
完成本局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換裝及裝設主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及添購設備	43,883	資訊室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本局及所屬其他設備共需43,883千元，包括： 1.93年度以前租金22,882千元，包括： (1)南區辦事處部分：本局台灣南區辦事處90年度裝設IBM M80業務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乙套之本年度租金6,840千元（租賃期限91年04月27日至96年04月26日）。 (2)中區辦事處部分：本局台灣中區辦事處90年度裝設IBM M80業務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乙套之本年度租金6,836千元（租賃期限91年07月16日至96年07月15日）。 (3)北區辦事處部分：本局台灣北區辦事處91年度裝設IBM 6M1業務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乙套之本年度租金6,994千元（租賃期限91年12月27日至96年12月26日）。 (4)北區辦事處部分：本局台灣北區辦事處93年度裝設圖形工作站主機及週邊設備乙套之本年度租金約2,212千元。 2.因應93年度本局及所屬辦事處、分處作業人員大幅成長，增設電腦設備年租金7,092千元，包括： (1)本局部分2,818千元，包括：伺服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等。 (2)北區辦事處部分1,491千元，包括：個人電腦、雷射印表機、網路設備及筆記型電腦等。 (3)中區辦事處部分1,535千元，包括：個人電腦、雷射印表機等。 (4)南區辦事處部分1,248千元，包括：個人電腦、雷射印表機及網路設備等。 3.電腦週邊設備租賃費3,960千元，93年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部分設備乙套，採4年資本性租賃之本年度租金包括： (1)本局部分988千元。 (2)北區辦事處部分999千元。 (3)中區辦事處部分1,004千元。 (4)南區辦事處部分969千元。 4.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
0300 設備及投資	43,883		
0306 資訊設備費	43,883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3,8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畫，本局93年度將開發完成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因應該系統正式作業需求，本局台灣中區及南區辦事處需新增圖形工作站電腦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採5年資本性租賃之年租金各約2,212千元，本年度配合應用系統開發進度及採購作業程序編列6個月租金各約1,106千元，共需約2,212千元。 5.軟體購置費3,575千元，包括：個人電腦軟體、網路圖形伺服器軟體、影像處理軟體。 6.開發公文管理系統及資料轉換，約需4,162千元。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秘書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600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1 土地購置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770,084	853,617	100	1,500	3,649	43,883
0100人事費	698,405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0,881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81,397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0,528	-	-	-	-	-
0111獎金	99,397	-	-	-	-	-
0121其他給與	26,82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33,193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4,320	-	-	-	-	-
0151保險	41,863	-	-	-	-	-
0200業務費	62,359	853,610	-	-	-	-
0201教育訓練費	100	991	-	-	-	-
0202水電費	15,219	2,080	-	-	-	-
0203通訊費	864	13,090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	16,875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20	2,680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541	518,034	-	-	-	-
0231保險費	1,737	11,251	-	-	-	-
0241兼職費	-	1,728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55	98,862	-	-	-	-
0251委辦費	-	7,000	-	-	-	-
0271物品	3,136	12,936	-	-	-	-
0279一般事務費	15,746	97,587	-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349	36,107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47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9	928	-	-	-	-
0291國內旅費	1,080	22,173	-	-	-	-
0293國外旅費	-	520	-	-	-	-
0294運費	500	8,776	-	-	-	-
0295短程車資	200	1,992	-	-	-	-
0299特別費	4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7,100	-	100	1,500	3,649	43,883
0301土地	-	-	100	-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1,500	-	-
0304機械設備費	3,220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1,240	-
0306資訊設備費	-	-	-	-	-	43,883
0319雜項設備費	3,880	-	-	-	2,409	-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1 土地購置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019 其他設備
0400獎補助費	2,220	7	-	-	-	-
0431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	5	-	-	-	-
0442獎勵金	-	2	-	-	-	-
0481慰問金	2,22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00					1,673,433
0100人事費	-					698,40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60,88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81,39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30,528
0111獎金	-					99,397
0121其他給與	-					26,826
0131加班值班費	-					33,19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24,320
0151保險	-					41,863
0200業務費	-					915,969
0201教育訓練費	-					1,091
0202水電費	-					17,299
0203通訊費	-					13,954
0215資訊服務費	-					16,87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3,300
0221稅捐及規費	-					518,575
0231保險費	-					12,988
0241兼職費	-					1,72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4,917
0251委辦費	-					7,000
0271物品	-					16,072
0279一般事務費	-					113,33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39,45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24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467
0291國內旅費	-					23,253
0293國外旅費	-					520
0294運費	-					9,276
0295短程車資	-					2,192
0299特別費	-					426
0300設備及投資	-					56,232
0301土地	-					10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500
0304機械設備費	-					3,220
0305運輸設備費	-					1,240
0306資訊設備費	-					43,883
0319雜項設備費	-					6,289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					2,227
0431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					5
0442獎勵金	-					2
0481慰問金	-					2,220
0900預備金	600					600
0901第一預備金	600					600

國有財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財政部主管	698,405	915,969	2,227	-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698,405	915,969	2,227	-
				財務支出	698,405	915,969	2,227	-
		1		一般行政	698,405	62,359	2,220	-
		2		國有財產業務	-	853,610	7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土地購置	-	-	-	-
			2	營建工程	-	-	-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局及所屬

科目分析表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00	1,617,201	-	56,232	-	-	56,232	1,673,433
600	1,617,201	-	56,232	-	-	56,232	1,673,433
600	1,617,201	-	56,232	-	-	56,232	1,673,433
-	762,984	-	7,100	-	-	7,100	770,084
-	853,617	-	-	-	-	-	853,617
-	-	-	49,132	-	-	49,132	49,132
-	-	-	100	-	-	100	100
-	-	-	1,500	-	-	1,500	1,500
-	-	-	3,649	-	-	3,649	3,649
-	-	-	43,883	-	-	43,883	43,883
600	600	-	-	-	-	-	600

國有財產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17000000			
1				財政部主管	100	1,500	-
				00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00	1,500	-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100	1,500	-
				4017400100			
		1		一般行政	-	-	-
				40174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	1,500	-
				4017409001			
			1	土地購置	100	-	-
				4017409002			
			2	營建工程	-	1,500	-
				4017409011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4017409019			
			4	其他設備	-	-	-

局及所屬
分析表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220	1,240	43,883	6,289	-	-	56,232
3,220	1,240	43,883	6,289	-	-	56,232
3,220	1,240	43,883	6,289	-	-	56,232
3,220	-	-	3,880	-	-	7,100
-	1,240	43,883	2,409	-	-	49,132
-	-	-	-	-	-	100
-	-	-	-	-	-	1,500
-	1,240	-	2,409	-	-	3,649
-	-	43,883	-	-	-	43,883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0,8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1,39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528	
六、獎金	99,397	
七、其他給與	26,826	
八、加班值班費	33,193	
九、退休退職恩給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320	
十一、保險	41,86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698,405	

國有財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0017000000									
1				財政部主管	567	563	-	-	40	40	42	42	27
				0017400000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567	563	-	-	40	40	42	42	27
				4017400100									
		1		一般行政	567	563	-	-	40	40	42	42	27

局及所屬
明細表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用	約僱		合計					說明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27	186	80	862	752	678,060	626,438	51,622	
27	186	80	862	752	678,060	626,438	51,622	
27	186	80	862	752	678,060	626,438	51,622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KYT-24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 .05	125	408	22.20	9	2	0	南區
KYT-24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 .05	125	408	22.20	9	2	0	南區
KYT-24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 .05	125	408	22.20	9	2	0	南區
KYT-24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 .05	125	408	22.20	9	2	0	南區
KYT-24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 .05	125	408	22.20	9	2	0	南區
KYT-24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 .05	125	408	22.20	9	2	0	南區
KYT-24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 .05	125	408	22.20	9	2	0	南區
KYZ-84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 .05	125	408	22.20	9	2	0	南區
KYZ-84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 .05	125	408	22.20	9	2	0	南區
KYZ-84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 .05	125	408	22.20	9	2	0	南區
KYZ-84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 .05	125	408	22.20	9	2	0	南區
KYZ-84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 .05	125	408	22.20	9	2	0	南區
XPS-64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 .09	90	408	22.20	9	2	0	南區-94年度汰換
XPS-64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 .09	90	408	22.20	9	2	0	南區
MAL-40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 .10	50	408	22.20	9	2	0	南區-94年度汰換
NMD-94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 .11	125	408	22.20	9	2	0	台南
DQG-69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 .11	49	408	22.20	9	2	0	本局-94年度汰換
XNM-13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 .11	90	408	22.20	9	2	0	南區
XNM-14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 .11	72	408	22.20	9	2	0	南區
NQH-12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05	100	408	22.20	9	2	0	中區-93年度汰換
NQH-2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05	100	408	22.20	9	2	0	中區-93年度汰換
OBE-10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0	100	408	22.20	9	2	0	中區-93年度汰換
OBE-10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0	100	408	22.20	9	2	0	中區-93年度汰換
OBE-10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0	100	408	22.20	9	2	0	中區-93年度汰換
OBE-1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0	100	408	22.20	9	2	0	中區-93年度汰換
OBE-11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0	100	408	22.20	9	2	0	中區-93年度汰換
OQQ-97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0	125	408	22.20	9	2	0	南區
OQQ-97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0	125	408	22.20	9	2	0	南區-94年度汰換
OQQ-97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0	125	408	22.20	9	2	0	南區
OQR-19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0	125	408	22.20	9	2	0	南區
OVV-48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0	124	408	22.20	9	2	0	南區
OVV-48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0	100	408	22.20	9	2	0	南區
OVV-48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0	100	408	22.20	9	2	0	南區
OVV-49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0	100	408	22.20	9	2	0	南區
AZK-07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1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
AZK-07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1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
AZK-07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1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
AZK-07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1	125	408	22.20	9	2	0	花蓮
AZK-08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1	125	408	22.20	9	2	0	花蓮
AZK-08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1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
AZK-08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1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
ORW-2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1	100	408	22.20	9	2	0	台南
ORW-21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1	100	408	22.20	9	2	0	台南
ORW-21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1	100	408	22.20	9	2	0	台南
ORW-21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1	100	408	22.20	9	2	0	台南
HB5-62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 .04	150	408	22.20	9	2	0	中區
XZY-3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 .05	150	408	22.20	9	2	0	南區
XZY-30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 .05	150	408	22.20	9	2	0	南區
BGB-28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 .06	150	408	22.20	9	2	0	北區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BGB-28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 .06	150	408	22.20	9	2	0	北區
JH2-41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 .06	150	408	22.20	9	2	0	花蓮
JM7-55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 .06	150	408	22.20	9	2	0	北區
OST-44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 .06	150	408	22.20	9	2	0	北區
OST-44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 .06	150	408	22.20	9	2	0	北區
PVZ-64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 .06	150	408	22.20	9	2	0	北區
BGE-65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 .07	124	408	22.20	9	2	0	本局
BGE-65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 .07	124	408	22.20	9	2	0	本局
KF6-90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 .07	150	408	22.20	9	2	0	台南
NJI-0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 .05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
PZX-78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 .05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
MY6-27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 .06	125	408	22.20	9	2	0	中區
KPS-26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 .07	125	408	22.20	9	2	0	台南
KS8-37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 .07	100	408	22.20	9	2	0	南區
MY6-42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 .07	125	408	22.20	9	2	0	中區
MY6-42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 .07	125	408	22.20	9	2	0	中區
PU8-43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 .04	90	408	22.20	9	2	0	中區
PU8-43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 .04	125	408	22.20	9	2	0	中區
PU8-43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 .04	124	408	22.20	9	2	0	中區
PU8-45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 .04	90	408	22.20	9	2	0	中區
PU8-45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 .04	90	408	22.20	9	2	0	中區
NY5-0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
NY5-0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
NY5-01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
NY5-01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
NY5-01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
NY5-01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
BQZ-11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 .10	124	408	22.20	9	2	0	本局
CNS-66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5	124	408	22.20	9	2	0	本局-93年度汰換
P22-39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3年度汰換
P22-39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3年度汰換
P22-39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3年度汰換
P22-4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3年度汰換
P22-40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3年度汰換
P22-40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3年度汰換
P22-40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3年度汰換
P22-40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3年度新購
P22-40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3年度新購
P22-40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3年度新購
P22-40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3年度汰換
P22-40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3年度汰換
P22-4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3年度新購
P22-41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3年度新購
P22-4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3年度新購
P22-4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3年度汰換
P22-4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3年度新購
P22-41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3年度新購
P22-41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3年度汰換
P22-41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3年度新購
01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中區-94年度新購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01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中區-94年度新購
01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中區-94年度新購
01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中區-94年度新購
02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中區-94年度新購
02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中區-94年度新購
02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中區-94年度新購
02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中區-94年度新購
02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中區-94年度新購
02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中區-94年度新購
02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中區-94年度新購
02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中區-94年度新購
10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4年度新購
10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4年度新購
10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4年度新購
10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4年度新購
10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4年度新購
10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4年度新購
10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4年度新購
10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4年度新購
10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4年度新購
1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4年度新購
11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4年度新購
1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4年度新購
1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4年度新購
1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4年度新購
1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6	125	408	22.20	9	2	0	北區-94年度新購
WQ-070	二十一人座中型交通車	21	80 .09	3,298	3,048	22.20	68	50	5	中區
WS-9869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8	82 .10	1,750	2,520	22.20	56	50	7	北區
WY-5531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8	83 .08	2,184	2,520	22.20	56	50	11	北區
WR-7452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9	84 .12	1,490	2,520	22.20	56	50	7	北區
K3-5430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9	85 .08	2,500	2,520	22.20	56	50	15	北區
F9-4446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8	85 .10	2,184	2,520	22.20	56	50	11	北區
F9-4465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8	85 .10	2,184	2,520	22.20	56	50	11	北區
G2-9841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8	85 .10	2,184	2,520	22.20	56	50	11	南區
G2-9842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8	85 .10	2,184	2,520	22.20	56	50	11	南區
L4-0089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87 .05	2,438	2,520	22.20	56	50	15	中區
N9-4212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8	87 .06	1,998	2,520	22.20	56	50	11	北區
IS-1589	小型貨車	2	79 .02	1,789	2,520	22.20	56	50	7	北區
BY-2523	小型貨車	2	83 .12	2,184	2,520	22.20	56	50	11	北區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BY-2529	小型貨車	2	83 .12	2,184	2,520	22.20	56	50	11	北區
HY-6946	小型貨車	1	84 .12	2,184	2,520	22.20	56	50	11	中區
EK-9847	公務轎車	5	77 .06	1,952	2,520	22.20	56	50	11	北區
WY-5532	公務轎車	4	83 .08	1,598	2,520	22.20	56	50	7	北區
RH-5853	公務轎車	4	84 .03	2,000	2,520	22.20	56	50	11	中區
CM-0281	公務轎車	4	85 .08	1,991	2,520	22.20	56	50	11	本局
YW-5131	公務轎車	4	87 .07	1,995	2,520	22.20	56	50	11	南區
DI-8003	公務轎車	4	87 .08	1,995	2,520	22.20	56	50	11	北區
DJ-5262	公務轎車	4	87 .08	1,988	2,520	22.20	56	50	11	本局
B4-4553	公務轎車	4	87 .10	1,796	2,520	22.20	56	50	7	中區
DC-1731	公務轎車	4	92 .03	1,999	2,520	22.20	56	25	11	本局
WQ-178	四十五人座大型交通車	41	83 .04	9,419	3,048	22.20	68	50	14	中區
	合計				115,056		2,554	1,430	266	

預算員額： 職員 567 人 工友 42 人

警員 0 人 聘用 27 人 合計： 862 人

技工 40 人 僱用 186 人

國有財產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8	35,761.31	203,682,619	2,717	4	5,392.26	172
二、機關宿舍		3,259.97	22,957,428	349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身宿舍	2	400.45	432,447	-		-	-
3 職務宿舍	21	2,859.52	22,524,981	349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2	578.72	-	30	1	235.79	-
合計		39,600.00	226,640,047	3,096		5,628.05	172

局及所屬

舍明細表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	1,313.05	-	536	80	42,466.62	-	536	2,969
	-	-	-	-	3,259.97	-	-	349
	-	-	-	-	-	-	-	-
	-	-	-	-	400.45	-	-	-
	-	-	-	-	2,859.52	-	-	349
2	30.00	-	84	1	844.51	-	84	31
	1,343.05	-	620	81	46,571.10	-	620	3,349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017000000		3				0700000000	
				財政部主管	3,605					財產收入	3,605
	1			0017400000			1			0717400000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3,605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3,605
		2		4017400200				1		0717400100	
				國有財產業務	3,605					財產孳息	3,600
									3	0717400106	
										租金收入	3,600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5
									1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4
									2	071740030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1

國有財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
(1)40174000200					-
國有財產業務					
[1]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	01	94-94	符合國產法第60條及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規定之寺廟教堂	申請人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及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規定，申請受贈國有財產，循序審查後，符合規定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得於完成預算程序後辦理贈與手續。	-

局及所屬

分析表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	-	-	-	5
5	-	-	-	5
5	-	-	-	5
5	-	-	-	5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	2-14	520	-	---	-
考察	1	2-14	520	-	---	-
開會	-	---	-	-	---	-
訪問	-	---	-	-	---	-
報聘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國有財產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9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 91	美國	外交部境外代表處（辦事處）	依財政部 9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針對外交部經營境外國有財產管理使用情形，加強檢核。	94 .06-94 .06	14	2

局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40	159	21	520	國有財產業務	無	

國有財產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合計	1,614,974	-	-	2,227	1,617,201
01一般公共事務	1,614,974	-	-	2,227	1,617,201

局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6,132	100	-	-	-	56,232	1,673,433
56,132	100	-	-	-	56,232	1,673,433

主辦會計人員：蕭慶福 會計室主任蕭慶福

機　關　長　官：洪寶川 局長洪寶川(T)